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巍先生
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167,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8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669,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9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9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2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5,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19%;反对6,988,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65%;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5,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19%;反对6,988,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65%;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00,669,932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秦曼银、林晓华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9-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15:00开始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一座2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96,117,3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84%。其中通过现

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5,526,6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2)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774,1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83,4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5,062,86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338%;1,05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66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19,66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40.5636%;1,05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9.436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5,062,86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338%;1,05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66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19,66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40.5636%;1,05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9.436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5,062,86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338%;1,05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66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19,66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40.5636%;1,05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9.436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林林律师和邵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将于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D1 栋5楼5B 铭普光磁深圳分公司会议室”。现因公司工作需要,公司

决定将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1”。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除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6)于2019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传媒未报道可能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上接 D47 版)

②业绩承诺的能力、履行承诺的具体安排以及追偿措施
陆克为北京百能的创始人,青岛晶盛实际控制人,拥有美国哈佛大学商业政策专业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学位,并在电池材料、结构件、系统集成等方面持有多项国家专利;孟琳为北京百能的总工程师,拥有北京科技大学材料专业博士学位,曾参与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计划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长期从事锂电池、锂电池、先进锂电池技术等研发工作;刘学军为北京百能的副总经理,毕业于河北理工大学,拥有二十余年的锂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和生产经验,持有多项锂电池新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以及新材料生产方面的国家专利。陆克、孟琳、刘学军个人信誉良好,未有大额逾期未清偿债务,有能力履行补偿承诺。

根据《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若北京百能三年后无法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总额,由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对北京百能股权进行重新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基础,陆克、孟琳、刘学军、青岛晶盛按承诺的净利润总额与实际净利润总额的差额,无偿向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北京百能股份比例。转让北京百能股份比例计算方法为:(承诺的三年净利润总额减去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北京百能评估价。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57号评估报告(北京百能2018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69.01万元)。

北京百能2016-2018年三年承诺累计净利润12,0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36万元,北京百能2016-2018年三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方法得出(1,2000-(-2,447.36)/7,069.01=2.04),北京百能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向陆克、孟琳、刘学军、青岛晶盛致《关于要求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之催告函》,对于北京百能2018年三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公司(三)请说明上海中锂2017年是否实现承诺的业绩,北京百能2016年和2017年是否实现承诺的业绩,如否,交易对方是否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回复:
上海中锂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8.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22.29万元,完成了该年度的业绩承诺。
北京百能2016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28.38万元、-701.48万元,2016年、2017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由于北京百能的业绩承诺是针对2016-2018三年的,完成2017年承诺期尚未结束,因此2016年、2017年暂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控制的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彩虹集团的应收款余额为2,104.4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9.75%,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及往来款,你公司在年报“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彩虹集团的应收款余额如下:

款项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1	担保保证金	2,000.00	47.28%
款项2	房租租赁押金	104.42	2.47%
合计	--	2,104.42	49.75%

1. 担保保证金
2019年1月3日,公司因年底盘账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打印相关业务,根据《业务凭证/客户回单》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53700238160的账户中存入资金计2,000万元(以下简称“保证金”)于2018年7月19日被划转至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临时存户一资产中心账户内作为保证金。前述保证金已于2019年1月2日被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划扣用于偿还公司大东深圳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贷款本金。
经公司认真核查发现,公司、彩虹集团与中信银行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彩虹集团(以下合称“主债务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信银行申请3.6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彩虹集团授信额度为2.6亿元,公司授信额度为1亿元。为确保公司与彩虹集团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公司、彩虹集团与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了一系列合同,其中包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17)深银银字【最高保证金质押字第0001号】,约定公司为2,000万元存入中信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为主债务人履行前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中约定按该等保证金同时为彩虹集团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属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但该项目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月18日,彩虹集团已向公司全额赔偿前述被划扣的保证金,已消除在经济上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2. 房租租赁押金
公司与彩虹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开始,公司向彩虹集团承租办公用房,目前仍在承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彩虹集团的104.42万元为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的租赁保证金。
3. 会计意见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彩虹集团的2,000万元担保保证金是为大股东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规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

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彩虹集团的其他应收款2,000万元往来款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19年1月18日,彩虹集团已向公司全额赔偿前述被划扣的2,000万元保证金,已消除在经济上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题的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政府款项”应收账款组合的余额为2.79亿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67.08%,你公司对应收账款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0,请结合行业公司情况和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说明对该应收账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政府往来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9亿元,该款项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该组合的应收账款是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扶持政策支持(2017年3月,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的通知》,2017年4月,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该政策是可持续的,公司判定该组合中的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行业内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18.SZ),“达特投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16.SZ),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91.SZ)、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18.SZ)等公司均对新能源补贴组合的环境风险进行单独认定,认为该组合中的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名称	截至2018年末余额(元)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按单位)	480,838,439.53	否
新达特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补贴组合	219,285,104.10	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4,569,460,781.26	否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公司应收电网电费	786,905,732.41	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财政补贴结算款	229,748,925.12	否

五、2018年6月,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建设光伏电站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80%股权,2018年12月,你公司又将收购上海中锂80%股权和“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金额为10.44亿元,请说明:
回复:
(一)你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和取消收购上海中锂80%股权的原因。
回复:
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和取消收购上海中锂80%股权的原因如下:
1.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发电实施调控措施,降补贴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得尚未并网的光伏电站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作为其核心原材料的锂电池产品深加工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决定将在建的“安徽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攀枝花林克瓦互生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上海中锂80%股权。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承接,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2018年11月30日,国产电力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价格下降了51.52%。锂电池价格的持续下降,对锂电材料行业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影响。
3. 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此外,自2018年8月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投资,并将上述两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你公司流动性比率小于1,请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及流动资产的结构,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回复:
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6,720.06万元,报告期初74,490.99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67,770.93万元,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同期对非金融类机构的借款余额较报告期初增加36,156.9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8,638.0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23,486.5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量-50,099.36万元。
公司积极应对,采取了一系列增强流动性和经营改善措施: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加快回笼资金,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已投运256 MW的光伏电站,项目本身质地良好,运营成本低,现金回笼情况好。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多措并举增加资产流动性,必要时也考虑处置部分长期资产,增加流动资产。至今,公司未发生债务逾期未付的情形。

六、2019年,你公司财务费用为1.28亿元,同比增长205.87%,请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1)股份被冻结及原因
1)股份被司法冻结明细表

回复:
受整体市场环境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影响,部分银行收紧了对公司的银行贷款。公司银行借款由2018年初期的1,024,000,000.00元降至2018年末130,000,000.00元。鉴于此情况,2018年公司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解决资金的流动性,致使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增长。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720万元,较期初减少6.78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大额货币资金的支出情况。
回复:
报告期初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78亿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5.5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7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1,545万元,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受本期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影响。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4亿元,主要用于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融资投入;归还暂时补充募集资金6.18亿元,同时为缓解公司面临的融资困境,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0亿元,上述款项已归还银行及其他合法从事相应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借款。
八、你公司披露精细化工业业务工厂搬迁影响,产销量和库存量相应减少,请具体说明搬迁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取得搬迁补偿,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搬迁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宝安区2018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清理处置工作方案》要求,公司石岩厂区于2018年11月30日开始搬迁,石岩厂区搬迁至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

本次搬迁石岩厂区的产能由德广区承接,针对本次石岩厂区搬迁事项,公司采取措施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针对重点客户与战略客户,提前与其沟通备货计划并前移订单;将小客户转化为分销客户,重点与战略客户推行商务新模式,实现渠道扁平化分流。因工作、地域及交通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员工流失,公司制定针对性的留任政策,石岩厂区的核心人员及主要骨干全部随迁过去,保证了员工队伍,保证了生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公司因地制宜,采取边生产边恢复的方式,逐步恢复生产,生产能力已恢复原60%产能,同时产能不足部分通过 OEM 厂家外协加工生产部分产品,解决市场供应,预计今年6月全面恢复原生产能力。
(二)搬迁补偿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议案》,公司经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会议沟通,拟以公司石岩厂区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取代本次搬迁的政府补偿费用,同时公司将石岩厂区搬迁至广东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2018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六批计划>(更新案)的公告》及《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的公告》,公司“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被纳入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六批计划(更新案)。《关于<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六批计划>(草案)的公告》的公示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止;《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的公告》的公示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止。具体详见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石岩厂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进展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的公告》,公司申报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经宝安区政府批准,予以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石岩厂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进展的公告》。
九、你公司对在建工程潮州市吴兴区道场乡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121.82万元,计提原因是当地政府要求停止施工,请说明该项目被要求停止施工的原因,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推进计划。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潮州市吴兴区道场乡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证,并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该项目于2016年初开工建设,在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部分用地与当地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冲突,被相关部门要求暂缓协商,期间531光伏新政后,地面光伏电站指标难以获取,导致国家光伏政策收紧。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终止推进该项目。

十、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19年3月27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及一致行动人彩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其中99.92%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653.42%被轮候冻结,请说明: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原因,冻结的股份是否存在强制过户风险,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如是,请提示风险。
回复:
1)股份被冻结及原因
1)股份被司法冻结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彩虹集团	17,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02	2021-08-01
2	彩虹集团	18,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02	2021-08-01
3	彩虹集团	75,454,65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08	2021-08-07
4	彩虹集团	8,161,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08	2021-08-07
5	彩虹集团	1,900,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08	2021-08-07
6	彩虹集团	190,4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08	2021-08-07
7	彩虹集团	5,419,35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09	2021-08-08
8	彩虹集团	95,1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09	2021-08-08
9	彩虹集团	4,434,67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0	彩虹集团	15,033,500	晋州市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1	彩虹集团	4,531,820	晋州市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2	彩虹集团	1,086,264	晋州市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3	彩虹集团	2,913,734	晋州市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4	彩虹集团	3,000,000	晋州市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5	彩虹集团	1,000,000	晋州市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6	彩虹集团	1,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7	彩虹集团	13,975,71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8	彩虹集团	16,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19	彩虹集团	4,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20	彩虹集团	13,839,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21	彩虹集团	17,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22	彩虹集团	24,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8-14	2021-08-13
23	彩虹集团	1,185,			